联合国 S/2011/25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January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0 年 1 月 18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本人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小组主席的身份，代表属于本小组的会员国通知你，我被授权请你将下列名单加入 2011 年 1 月 18 日黎巴嫩在安全理事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成员国提出的题为“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活动”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名单：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阿塞拜疆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贝宁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乍得、科摩罗、科特迪瓦、吉布提、埃及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索马里、苏丹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突尼斯、土库曼斯坦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

此外，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式成员的巴勒斯坦，本来也会加入共同提案国名单，如果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允许这种共同提案做法的话。

请安排将此信作为题为“中东局势，包括巴勒斯坦问题”的议程项目下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小组主席

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

大使

西罗吉丁·**阿斯洛夫**(签名)

请回收